

督查老问题、发现新问题、形成再震慑 “巡”出威力 “察”出问题 惠济区委巡察工作效果显著

“基础不牢，地动山摇”。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，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建设，促进基层全面从严治党，筑牢党执政的政治基础，是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党组织延伸的核心目标。2015年以来，特别是惠济区三届区委成立以来，以实际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市委有关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新精神、新部署、新要求，主动谋划工作、完善体制机制、健全组织机构、细化工作内容、注重结果运用，认真组织开展惠济区巡察工作，取得显著效果。

记者 刘怡辰 简洋 文/图

立机制

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

区委认真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新要求，自觉从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联系“四个全面”的战略高度认识和理解政治巡视的深刻内涵，主动谋划工作、完善体制机制、健全组织机构、细化工作内容，认真组织开展惠济区巡察工作。今年以来，先后召开区委常委会议5次、“五人小组”会议3次研究巡察工作，听取巡察工作汇报。区委书记黄飏亲自组织研究组建巡察机构、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、部署巡察反馈和成果运用工作，对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。区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钱世哲加强具体领导，亲自安排部署，组织开展巡察工作。全区相继印发了《中共惠济区委关于建立区委巡察制度的意见》《中共惠济区委关于调整中共惠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等文件，明确组织领导、强化任务分工、健全工作机制，为扎实推进惠济区巡察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。第一轮专项巡察结束后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听取各巡察组工作汇报，区委“五人小组”专题听取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巡察整体工作汇报，研究反馈及成果运用意见，对整改落实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磨利剑

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善战之师

巡察队伍的素质高低、作风良莠直接关系到党的形象，关系巡察事业成败，区委巡察机构利用集中巡察空当全面开展巡察业务知识培训。集中学，组织全体人员制定学习计划，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(试行)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全面解读巡察工作的基本方针和主要任务、巡察工作基础知识，全面掌握巡察工作流程和巡察报告、反馈意见及巡察情况的工作程序，抓住准备、了解、报告、反馈、移交、整改六个关键环节，在每一个环节上找出关键节点；互相学，9名同志精心准备教案，将涉及《党章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内容结合自身理解制作成教案，互相发掘思想的亮点；出去学，5月到巡察工作先进市县巩义市学习。



巡察办人员学习巡察工作专业知识



设置的举报箱及张贴的巡察公告



区委巡察组调阅被巡察单位项目工程招投标资料

讲政治

把规范运行作为巡察工作生命线

在开展专项巡察工作时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省委、市委巡视巡察工作流程，做好巡察组授权、向有关部门函询、召开进驻动员会、通过媒体公布巡察公告、人员测评、审查材料、组办会商、形成书面报告、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、向区委“五人小组”汇报、案件线索移交、后续督办整改等工作，确保程序依纪依规。本轮巡察突出问题导向，坚持政治巡察定位，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心，紧扣六项纪律，聚焦党的领导弱化、党的建设缺失、从严治党不力等三大共性问题，盯紧涉农扶贫惠民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腐败问题，通过多方面了解情况、多渠道收集线索、多层次实地调研，立足于发现问题、形成震慑。巡察工作中，区委巡察机构严格落实政治巡察要求，认真把握、深刻落实政治巡察的工作内涵，不折不扣落实政治巡察要求，结合全区“两学一做”、“两抓一保”活动的开展，主动规

范工作流程、主动学习巡察工作相关条例制度、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确保达到巡察工作不参与被巡察单位业务工作、不搞推动工作的突击性检查、不搞业务督查督办的要求，把对每个单位的巡察都当做是一个小战役，更好发挥巡察工作利剑作用。

根据市委2016年第二轮专项巡察“市县联动”要求，区委组成第一、第二巡察组于7月26日~8月25日，采取“一托二”的方式分别对区林业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农委、区民政局等4家单位进行专项巡察。巡察先后听取专题汇报12次，个别谈话158人(次)，调阅有关材料2393份，实地走访调研二级机构、重点项目和业务单位24家，接受群众来信来访来电25件(次)、电话回访327人(次)、入户调查170余人(次)、暗访70余人(次)；配合市委巡察组开展联动协查2次，调查办理问题线索3件；坚持边巡边改，督促整改了一批问题。

勇实践 大胆探索工作方式方法

区委巡察办认真做好巡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，在巡察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强化人员管理监督。从预防管理干部问题的角度出发，所有参与巡察工作的专职人员和抽调人员在开展巡察工作之初，均集中学习《保密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共惠济区委巡察工作指南》，对所从事的巡察工作岗位有明确的认识定位。每一位同志都签订“巡察工作人员承诺书”，巡察

过程中均严格执行中央巡视机构的“五严格”、“六严禁”和省委巡视机构关于改进作风的若干规定及“十不准”禁令，严格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格保密纪律，严格廉政纪律，杜绝跑风漏气，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各界监督。制度的约束、程序的合规、人员的自律确保惠济区巡察作风风清气正、廉洁高效。在巡察了解阶段，巡察组在人员少、时间紧的情况下，为做好

深入调查，创新模式制作《转办通知书》，委托被巡察单位纪检组就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延伸调查，及时形成调查报告报送巡察组，被巡察单位纪检组对调查报告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巡察组对转办成效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调查结果客观真实。集中巡察期间共下达《转办通知书》6份，确保巡察工作不出现延误或棚架，此创新举措得到市委巡察办的认可。

促落实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环境

按照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，11月1日，区委巡察办分别组织第一轮4家被巡察单位召开巡察情况反馈会，面向区农委、区民政局、区林业局、区文化旅游局党组主要负责人、班子成员、一般干部职工反馈巡察情况。要求各单位在反馈会召开后的20个工

作日内，报送巡察整改方案，并经巡察组长审定同意后，正式报区委巡察办备案；整改方案正式报送两个月内，向区委巡察组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抓整改落实情况报告，经巡察组组长审核同意后，正式报送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同时，

区委巡察办建立健全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督办机制，对巡察中发现问题，逐项建立台账，清单式管理，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，采取抽查、实地督查、集中回访等方式，推动巡察移交问题事项的解决，做到“督查老问题、发现新问题、形成再震慑”。